

证券代码：872136

证券简称：聚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建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743,017.45 元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就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，拟本次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，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

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持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关联方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长杨建江及其配偶赵梓彤为公司 3,900,000.00 元短期借款做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杨建江（持有公司 1,800,000 股）及其行动一致人股东丁晓荣（持有公司 1,800,000 股）需回避项议案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松律师、吕文英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